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6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紫金龙净　　公告编号:2026-079

#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龙岩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紫金龙净工业园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88 | 紫金龙净 | 2026/10/30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登记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至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邮箱：stock@longking.com.cn

特此公告。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议案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010,887,421.71元。合并报表中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3,054,026.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12,293,80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1,844,070.4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

请审议！

---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66

#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6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85号) 核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2026年10月23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名称 |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简称 | 26金隅冀东MTN002 |
| 代码 | 102684237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6年10月26日 | 兑付日 | 2029年10月2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 | 实际发行金额 | 1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63% | 发行价格 | 100元 |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4日

2.兑付本息金额：106.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4.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5日

5.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期间：2026年11月2日-11月4日

7.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4日

自2026年11月2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1月4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冀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冀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6号）核准，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8.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冀东转债""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0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冀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冀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0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冀东转债"将于2026年11月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30日为"冀东转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东转债"）。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4日），"冀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冀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冀东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9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冀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1月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冀东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冀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0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五、兑付办法

"冀东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冀东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2日起，"冀东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5日起，"冀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冀东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6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2元计算，预计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5.6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二）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0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59512082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5258 | 协和电子 | A股 停牌 | 2026/10/28 | | | |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共同出具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5258，证券简称：协和电子）已于2026年10月26日、10月27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由于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8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北京金阳 | 否 | 490,000 | 1.37 | 0.12 | 否 | 否 | 2026-10-26 | 2027-10-26 | 中信证券 | 日常经营 |
| 合计 | / | 490,000 | 1.37 | 0.12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北京金阳 | 35,769,980 | 8.52 | 23,027,449 | 23,517,449 | 65.75 | 5.6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5,769,980 | 8.52 | 23,027,449 | 23,517,449 | 65.75 | 5.60 | 0 | 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4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杨君敏 | 否 | 10,000,000 | 6.62% | 0.81% | 否 | 否 | 2026年10月26日 | 2027年10月26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10,000,000 | 6.62% | 0.81% | —— | —— | ——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杨君敏 | 151,160,633 | 12.25% | 65,000,000 | 75,000,000 | 49.62% | 6.08%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51,160,633 | 12.25% | 65,000,000 | 75,000,000 | 49.62% | 6.08% | 0 | 0.00% | 0 | 0.00% |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立业集团 | 是 | 22,000,000 | 1.26% | 0.81% | 2025-9-26 | 2026-10-26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合计 | - | 22,000,000 | 1.26% | 0.81% | -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立业集团 | 是 | 36,000,000 | 2.07% | 1.33% | 否 | 否 | 2026-10-26 |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36,000,000 | 2.07% | 1.33% | - | - | -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立业集团 | 1,740,397,076 | 64.46% | 734,300,000 | 748,300,000 | 43.00% | 27.71%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740,397,076 | 64.46% | 734,300,000 | 748,300,000 | 43.00% | 27.71% | 0 | 0.00% | 0 | 0.00% |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债项评级相关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投资限制中有关债券评级的要求，增加债券投资在无债项评级的情形下参照主体评级的条款。现就本次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次对《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内容如下：

| 章节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三、投资策略<br>2、信用债投资策略<br>本基金参与信用类债券投资的，其信用评级需在AA级（不含）以上，其中，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类债券占信用类债券投资的比例大于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类债券占信用类债券投资的比例低于50%。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以及穆迪、标普等外资评级机构），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 三、投资策略<br>2、信用债投资策略<br>本基金参与信用类债券投资的，其信用评级需在AA级（不含）以上，其中，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类债券占信用类债券投资的比例大于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类债券占信用类债券投资的比例低于50%。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类债券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以及穆迪、标普等外资评级机构），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

2、本次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本次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0月28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于同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9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4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621,627股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00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0,177,243.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3543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4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621,627股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177,243.06元=290,778,373股×0.35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3543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335439元/股=10,177,243.06元÷303,400,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35439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咨询联系人：沈一涛

咨询电话：021-50770196/021-50779159

传真电话：021-5077018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